

登記證停止托育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：

1. 停止托育服務申請書
2. 原核發之登記證書正本
3. 準公共托育服務終止申請書及契約書正本(僅永久停止收托、轉職托嬰中心、搬移外縣市需檢附)
4. 新光-托育人員責任險批改申請書(退保)
5. 遺失/毀損切結書

二、文件請以掛號或親送至中心

◎申請書填寫請留意◎

- 申請書「停止托育服務期間」起始日為申請日，終止日為登記證有效期限最後一日。(如圖一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托育服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停止收托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托育服務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

(圖一)

- 填寫完畢後請再次檢查是否每一處都填寫完整、塗改處皆有簽名。

三、退出準公共托育服務相關規定：

- ★ 自行退出：契約終止後 1 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
- ★ 轉職至托嬰中心：依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」第 4 點規定提出簽約申請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可者，得不受 1 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之限制。
- ★ 遷至外縣市：依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」第 7 點規定：合作對象如變更執業縣市，應與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終止契約，並與變更後執業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重新簽約，不受 1 年期間規定之限制，且契約效期應依變更後契約辦理。

【新北市泰五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】

服務時間：週一到週五，早上 9:00~下午 5:00

地址：243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57 號 2 樓；服務電話：02-2900-2612